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簡秋香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鄭大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美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1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